

第二单元 普通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1、设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①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意】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①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

①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用**劳务出资**。

②出资金额确认

出资方式	金额确认
劳务	协商
其他	协商或评估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①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注意】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例-单选题】甲、乙、丙拟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2020年5月10日，三人口头约定合伙协议内容，并明确合伙企业由各合伙人出资后成立，5月20日，三人按照前述约定**签订书面合伙协议**，5月30日，三人按照约定缴纳出资额，6月5日，登记机关签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下列各项中，该合伙企业协议生效的日期为（ ）。

A. 5月10日

B. 5月20日

C. 5月30日

D. 6月5日

答案：B

解析：(1)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在本案中，5月20日，三人按照前述约定签订书面合伙协议。故合伙协议生效日期为5月20日。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创业板上市的某民营企业
- B. 某公益性事业单位
- C. 某大型国有企业
- D. 某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D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合伙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能成为合伙人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合伙人
- D. 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成为合伙人

答案：B

解析：（1）选项AD：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选项C：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甲、乙、丙、丁四人拟成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货币出资，乙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丙以技术专利出资，丁以**劳务**出资。合伙协议对出资的评估和缴纳方法未作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各合伙人出资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的货币出资不得分期支付
- B. 乙可以自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 C. 丁的劳务出资价值评估办法应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 D. 丙的技术专利出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价值，也可以由丙自行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答案：C

解析：（1）选项A：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选项BD：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出资形式中，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价值评估办法的是（ ）。

- A. 实物

- B. 土地使用权
- C. 知识产权
- D. 劳务

答案：D

解析：（1）选项ABC：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2）选项D：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例-单选题】甲国有独资公司、乙上市公司、丙外商独资企业、丁民营投资有限公司拟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上述投资主体中，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甲和丙
- B. 乙和丙
- C. 丙和丁
- D. 甲和丁

答案：C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是（ ）。

- A. 上市公司
- B. 国有独资公司
- C. 公益性事业单位
-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D

解析：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2、设立登记

（1）登记事项

- ①名称；②合伙类型；
- ③经营范围；④主要经营场所；
- ⑤合伙人的出资额；⑥执行事务合伙人；
- ⑦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⑧其他事项。

（2）备案事项

合伙企业还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 ①合伙协议；
- ②合伙期限；
- ③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④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 ⑤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营业执照

①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②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注意】电子商务经营的合伙企业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标识相关链接**。

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4）变更登记与注销登记

①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②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5）歇业

①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合伙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合伙企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③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④合伙企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合伙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⑤合伙企业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的有（ ）。

- A. 主要经营场所
- B. 合伙人的住所
- C. 合伙人的家庭状况
- 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答案： ABD

解析：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①名称；②合伙类型；③经营范围；④主要经营场所（选项A）；⑤合伙人的出资额；⑥执行事务合伙人（选项D）；⑦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选项B）；⑧其他事项。故答案选择ABD。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企业歇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 B. 合伙企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登记机关可没收其所得
- C. 合伙企业歇业期间出租营业执照的，应当经登记机关同意
- D. 合伙企业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

答案：D

解析：（1）选项A，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2）选项B，合伙企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
（3）选项C，合伙企业不得出租、出借营业执照。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企业歇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 B. 合伙企业歇业期间应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C. 合伙企业歇业需经登记机关批准
- D. 合作企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

答案：D

解析：（1）选项A，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2）选项B，合伙企业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而非应当；
（3）选项C，合伙企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而非批准。

二、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份额

1、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 （1）合伙人的出资，形成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
- （2）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 （3）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接受赠与的财产、因遭受侵权而获得的赔偿金等）。

【例-多选题】甲、乙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有（ ）。

- A. 合伙企业合法接受的捐款
- B. 合伙企业因遭受侵权而获得的赔偿金

- C.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 D. 乙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

答案：ABCD

解析：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 (1) 合伙人的出资，形成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选项D）
-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选项C）
-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选项AB）

2、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 (1) 合伙企业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特征。
-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例-单选题】甲为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甲为清偿其对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乙的20万元个人债务，私自将合伙企业的一台工程机械以25万元的市价卖给善意第三人丙并交付。甲用所获价款中的20万元清偿了对乙的债务，剩余5万元被其挥霍一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有权从丙处取回工程机械
- B. 乙应将20万元款项直接返还给合伙企业
- C. 甲与丙的工程机械买卖合同不成立
- D. 合伙企业有权就企业所受损失向甲追偿

答案：D

解析：（1）选项AD：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在确认善意取得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损失只能向合伙人进行追索（选项D正确），而不能向善意第三人追索。

（2）选项C：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有效。

（3）选项B：货币具有特殊性，转移占有即转移所有权。同时乙接受甲的清偿合法有效，故不必返还。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合伙企业财产的有（ ）。

- A. 合伙人缴纳的实物出资
- B. 合伙企业借用的某合伙人的电脑
- C. 合伙企业对某公司的债权
- D. 合伙企业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

答案：ACD

解析：合伙企业财产包括：

- (1) 合伙人的出资；
-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债权）；
- (3) 依法取得的其它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